

B5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49版)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的议案》。《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诚信财务有责任公司计提风险准备金的议案》,以及发布了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在诚信财务有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信财务”)存入存款风险应急预案。

其中的《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已于2013年1月12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届满后,于2016年、2019年、2022年分阶段续签并履行。审议时间: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诚通财务有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拟与诚通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双方为存入存款、结息业务,信贷业务,其金融账户及收费等进行约定。三年期间将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拟与诚通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拟与诚信财务,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商议程序后续签。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公司接受金融服务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就同类交易相关的情况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212T

金融许可证编号:L0149J21100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吴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丙12号楼6层601室-632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丙12号楼6层601室-632室

经营范围:企业金融服务(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营证字(2012)236号文件批准],并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的监管。

诚通财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提供的服务

1. 存款服务

(1)甲方及成员单位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取方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其他第三方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甲方及成员单位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甲方预计审定的上一年度总资产的5%。

(4)对于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乙方确保甲方及成员单位存入资金的安全。

(5)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进行扣划。

(6)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

2. 结息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及其成员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提供免费的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率,满足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支付需求。

3. 信息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授信额度上不高于人民币十倍的流动资金余缺,双方协商一致可提高授信额度,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应以方便乙方操作的综合授信额度为限。

(2)甲方已向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它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甲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率,满足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支付需求。

4. 其他的金融服务

(1)甲方将按甲方及其成员单位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诚通财务的服务

1. 甲方确保甲方存入乙方存款的安全和独立,甲方可随时提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2. 乙方为甲方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乙方将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商业性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 有关信息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方另行签订协议。

5. 其他的金融服务

(1)甲方将按甲方及其成员单位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风险评估及控制

甲方将定期不定期对乙方进行风险评估,并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乙方承诺甲方要求提供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风险评估,并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双方协商一致可提高授信额度,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应以方便乙方操作的综合授信额度为限。

甲方将定期不定期对乙方进行风险评估,并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双方协商一致可提高授信额度,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应以方便乙方操作的综合授信额度为限。

甲方将定期不定期对乙方进行风险评估,并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双方协商一致可提高授信额度,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应以方便乙方操作的综合授信额度为限。